

世界文学名著原版库

巴黎圣母院

(法) 雨果



原版
书库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著

(下)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卷	(1)
一、司法宫大厅	(1)
二、皮埃尔·甘古瓦	(16)
三、波旁主教大人	(25)
四、雅克·科勃诺尔老板	(32)
五、卡西莫多	(41)
六、艾丝美拉达	(48)
第二卷	(52)
一、从沙西德到锡拉	(52)
二、河滩广场	(54)
三、以德报怨	(56)
四、黑夜跟踪的种种麻烦事	(66)
五、麻烦接踵而来	(71)
六、摔罐成亲	(73)
七、新婚之夜	(92)
第三卷	(103)
一、巴黎圣母院	(103)
二、巴黎俯瞰	(112)
第四卷	(135)
一、善良的人们	(135)
二、克洛德·孚罗洛神父	(139)
三、圣母院的敲钟人	(144)



四、狗和主人	(151)
五、克洛德·孚罗洛 (续)	(152)
六、不得民心	(158)
第五卷	(160)
一、圣马尔丹修道院的负责人	(160)
二、“这一个将把那一个消灭”	(171)
第六卷	(189)
一、对古代司法的公正而客观的评述	(189)
二、老鼠洞	(200)
三、关于玉米饼	(204)
四、一滴水，由一滴眼泪回报	(226)
五、关于玉米饼故事的结局	(235)
第七卷	(237)
一、对山羊倾述秘密的危险	(237)
二、有着明显区别的神父和哲学家	(253)
三、圣母院的钟	(262)
四、宿命	(264)
五、两个身穿黑衣的人	(279)
六、公开诅咒别人的结果	(285)
七、妖僧	(289)
八、临河窗子的特别用途	(297)
第八卷	(306)
一、枯叶代替了银币	(306)
二、枯叶代替了银币 (续)	(315)
三、枯叶代替了银币 (续完)	(321)
四、把一切希望都抛弃	(324)
五、妈妈	(338)
六、三人各有所思	(343)



第九卷	(361)
一、疯狂的昏热	(361)
二、驼子、独眼、瘸子	(372)
三、聋子	(376)
四、陶罐和水晶瓶	(379)
五、红门的钥匙	(389)
六、红门的钥匙(续)	(391)
第十卷	(395)
一、在倍尔那丹街上甘古瓦妙计不断	(395)
二、当你的乞丐去吧	(406)
三、欢乐万岁	(408)
四、好心肠帮倒忙	(416)
五、法兰西国王路易十一的祈祷室	(434)
六、提着小刀闲游	(464)
七、沙多倍尔救援	(465)
第十一卷	(467)
一、红色的小鞋	(467)
二、美丽的白衣姑娘	(499)
三、弗比斯的婚事	(506)
四、卡西莫多的婚事	(507)



第七卷

一、对山羊倾述秘密的危险

转眼间，几个星期又过去了。

这是三月上旬的一天。阳光依然明媚灿烂，光彩夺目，虽然迂回修辞法的祖师爷巴塔先生^①还没有把太阳喻为“擎蜡烛的大公爵”。风和日丽的一个春日，暖意融融，整个巴黎城的人都走出家门，广场上，街道上，就像过节一样人来人往，熙熙攘攘。在这样一个明媚、温暖而宁静的日子里，要去欣赏巴黎圣母院的大门的话，有一个时间最合适不过了。那就是这座古教堂被快要落山的太阳对面照着的时候。越来越西斜的落日的余晖缓缓地从广场上撤离，顺着圣母院的正面冉冉升起，阴影上面凸现出成千上万的圆浮雕，而中央巨大的圆花窗却红光闪烁，就像在熔铁炉照射下的塞克罗平^②的独眼睛一样。

目前正是这样的时刻。

巍峨的大教堂被夕阳染红了。几个如花似玉的姑娘正在一幢坐落于对面广场和前庭街交汇处的富丽堂皇的哥特式住宅的门厅上方的石头阳台上说说笑笑，显得万般娇媚和轻狂。长长的头巾

^① 巴塔（1544 - 1590）：法国诗人。

^② 塞克罗平：希腊神话中的独眼巨人。



从她们珠围翠绕的尖帽顶上一一直垂到脚后跟；质地考究的绣花胸衣，把她们的玉肩遮住，却又按照当时诱人的风尚，微微露出少女美丽的胸脯；质地考究得令人惊叹的外衣，和比外衣更华丽、更珍贵的衬裙，使她们个个如花团锦簇般。她们的这些服饰，不是绫罗绸缎的，就是天鹅绒的。特别是从她们又白又嫩的手上便可以知道她们过着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优越生活。从这一切的一切，便可以轻而易举地得出结论：她们都是富贵人家的千金小姐。她们是孚勒尔·德·丽丝·贡德洛里耶小姐和她的朋友们：狄安娜·德·克利斯丹依，阿默洛特·德·蒙米歇尔，高兰布·德·加耶枫丹和年幼的德·尚谢勿西耶。她们这些大家闺秀当时都聚在寡妇贡德洛里耶家里，等候将在四月份来到巴黎的波热殿下和波热夫人。他们将挑选几个贵族小姐给玛格丽特公主作傧相，然后在卡底弗朗德勒使臣那儿迎接公主。三十里内的上等人家中的好一些人已经把女儿托付在巴黎阿洛伊恩·德·贡德洛里耶夫人那严谨而令人敬佩的管束之下，因为他们都盼望自家的女儿能获得这种荣幸。贡德洛里耶夫人是前王室弓箭队军官的寡妇，她和女儿一起在巴黎巴尔维广场她自己的房子里居住着。

一个挂满黄地金条纹的华丽帷幔的房间和这些姑娘所在的那个阳台是紧连着的，房间内有成千种奇特的描金涂色雕刻嵌在大天花板那些平行的灿烂的横梁上。这房子的主妇是一个方旗骑士^①的妻子或遗孀，这一点可以从挂着华丽铠甲的刻有雕饰的衣架上，可以从放在双层食橱顶上的一个彩陶野猪头上看得出来。在房间尽头有一个高大的壁炉，壁炉上刻满了盾牌和勋章，贡德洛里耶夫人就坐在壁炉边的一把红色天鹅绒安乐椅上。她大约五十五岁左右，从她的服饰和面貌上都可以看出这一点。一个神情相当骄傲的青年笔挺地站在她旁边，略显轻浮虚伪的气质也

① 骑士：是能召集足够附庸参战而有权举方旗的领主。



掩饰不住他是那种会让女人们一见倾心，而严肃的男人和星相家一见就会耸肩膀的美男子。这青年骑士的穿着类似于本书第一卷里那个朱庇特的装束，是那种金碧辉煌的近卫弓箭队长的服装，在这里，我们就不必多说了。

小姐们有的坐在屋里带金角的乌德勒支^①丝绒锦团上，有的坐在阳台上雕刻着花卉人物的橡木小凳上。她们在给一大张绣花帷幔刺绣，一人把一只角拉着摊到自己的膝头上，剩下的好大一块拖曳在铺盖地板的席子上。

她们窃窃私语，欲笑还止的样子表明了有男士在场，凡在这种情况下，女人们莫不如此。这位男士本身却似乎并不怎么介意，虽然他在场就足以挑动这些女人们的虚荣心，虽然他处在一群竞相吸引他视线的绝色佳人中间，但他的全部注意力似乎都在用麂皮手套揩拭腰带的环扣上。

老夫人总是时不时地对他低语些什么，然后他就以一种笨拙而且勉强的礼貌的态度尽最大努力去回答。面带微笑的阿洛伊思夫人，总是做一些饶有深意的小手势，有时在低声与队长说话的同时，就向女儿孚勒尔·德·丽丝瞟上一眼。从这种情景可以看出他们之间有姻戚关系，那青年与孚勒尔·德·丽丝是订了婚的。可是，我们从那青年脸上尴尬而且冷淡的表情可以判断出他们之间并没有爱情可言，至少对他来说是这样的。他的为难和厌烦全都写在脸上——这样的心情会被我们今天的城防部队的小军官极为直白而畅快地表达为：“真他妈的累人！”

这位可怜的母亲丝毫没有看出青年军官对此并没有兴趣，只是一味地替女儿操心，时不时地提醒他注意孚勒尔·德·丽丝做活儿的手指是多么地灵巧美妙。

“快看，侄儿，”她拉拉他的衣袖，低语道：“你看她这会儿

^① 乌德勒支：荷兰城市。



弯腰的样子!”

“是呀。”年轻人回答。说完，便沉默下来，一副恍恍惚惚，冷冷冰冰的样子。

过了一会儿，女儿又该弯腰了，阿洛伊思夫人再次不失时机地对军官说：

“到哪儿去找像她这样可爱、妩媚的模样呀？还有哪位姑娘的皮肤比她更白皙，头发比她更金黄的吗？还有谁的手指功夫比她还高吗？她那表现出天鹅般优雅仪态的脖子，难道不令人神魂颠倒吗？有时候，连我都会嫉妒你呢！你这个小家伙，可真是个有福气的男人！你难道不崇拜她的美貌，不为她而发狂吗？”

“当然！”军官虽然如此回答，但他的脑子里却明显想着别的。

“那你去跟她说话呀！”阿洛伊思夫人边说边推他的肩膀，“去和她随便聊聊。你现在怎么这么胆小了呢？”

我们可以对读者保证，在这位队长的性格中，胆小既不是优点，也不是缺陷，不过他还是按照吩咐做了。

“亲爱的表妹，”他叫了一声，同时走了过去，“您绣在壁毯上的是什么图案？”

“亲爱的表哥，”孚勒尔·德·丽丝带有怒气地回答，“这是海神的洞府，我都对您说过三遍了。”

她显然比母亲清醒一些，卫队长的态度冷漠和心不在焉都已被她感觉到了。卫队长似乎觉得应该找点儿话题，便问：

“这些海王什么的，是绣给谁的呀？”

“是绣给圣安东尼修道院的。”孚勒尔·德·丽丝头也不抬地说道。

卫队长把壁毯的一角捧起来，问道：

“这个鼓着腮帮吹喇叭的胖武士是谁呀，表妹？”



“他是特西多^①。”

从孚勒尔·德·丽丝的简短的回答中，可以感觉到她的余怨未消。年轻的小伙子立刻意识到自己必须对她说些悄悄话，一些讨好的话，哪怕是废话什么的。于是，他弯下腰去，把他能想像出的最温柔、最知心的话说了出来：“亲爱的表妹，请转告您的母亲，别总穿着那身刺绣纹章的长袍子了！那是我们的祖母在查理七世那个时代穿的衣服，现在已经不时兴了。把什么铰链和桂枝当做纹章绣在长袍上^②，岂不成了会动的壁炉架子了吗？跟您说实话，现在再也没有人以坐在自己的旗帜上而骄傲自豪了。我对您发誓！”

孚勒尔·德·丽丝抬起美丽的眼睛，生气地看了他一眼，轻声说道：“您就为这个向我发誓吗？”

这时，好心的阿洛伊思夫人看着交头接耳、窃窃私语的两个人，已经乐得心花怒放了。她边摆弄着祈祷书上的搭扣，边自言自语：“这幅爱情画卷是多么动人啊！”

越来越感到尴尬的卫队长，只好又把关于壁毯的话题拣了起来，称赞道：“这做工实在太精美了！”

听到这话，另一个身穿蓝缎裙，皮肤白皙的金发美人高兰布·德·加耶枫丹，怯生生地说了句充满试探的话：“罗歇·居容大厦的韩幔您见过吗，贡德洛里耶小姐？”她表面是在问贡德洛里耶，而内心却希望英俊的卫队长回答。

“是不是卢浮宫洗衣女工花园所在的府邸呢？”狄安娜·德·克利斯丹笑着问道。她很愿意笑，因为她的牙齿很漂亮。

“巴黎古城墙的一座大箭楼也在那里呢！”娇艳漂亮，拥有一头鬈曲棕发的阿默洛特补充道。就像狄安娜喜欢咧嘴笑一样，她

① 特西多：海王之子，是人身鱼尾的神。

② 铰链（goad）和桂枝（laurier）中间加一个 e，就成了贡德洛里耶（Gondelaurier），是该家族名称，同时也是代表该家族的两种徽记。



喜欢的是莫名其妙地叹气。

“我亲爱的高兰布，”阿洛依思夫人开口道：“你说的是查理六世时代，属于巴格维勒先生的府邸吗？的确有一些非常漂亮的立经挂毯可以在那儿看到。”

“查理六世！查理六世国王！”捻着小胡子的年轻的弓手队长嘀咕道：“我的天哪！老夫人的脑袋里尽装一些陈旧而古老的事情。”

“那些挂毯的确漂亮极了，”贡德洛里耶夫人又接着说，“那简直是稀世珍宝，手工精致极了！”

一直站在阳台上从栏杆的梅花格里向广场张望的又细又瘦的七岁小女孩倍韩日尔·德·尚谢勿西耶突然在这时惊叫起来：“亲爱的孚勒尔·德·丽丝教母，快来看呀！有个敲着手鼓的漂亮姑娘在广场上跳舞哩，好多人都在那儿看呢！”

人们果然听到了巴斯克手鼓清脆的颤音。

“是个吉卜赛姑娘。”孚勒尔·德·丽丝懒洋洋地望了一眼广场，说道。

“去看看！咱们去看看！”那几位活泼可爱的女伴喊着，一起跑到了阳台上。对未婚夫的冷淡困惑不解，而打不起精神的孚勒尔·德·丽丝跟在她们后面，慢腾腾地走了过去。那位未婚夫却感到浑身轻松，因为他和孚勒尔·德·丽丝小姐的尴尬谈话终于被这个小插曲打断了，他就像一个刚刚下岗的士兵一样，心满意足地回屋去了。他一想到不久就要结婚，心情就会变得十分沮丧，但从前他并不这样，他曾经一度认为能效劳于美丽的孚勒尔·德·丽丝小姐是十分愉快和令人心醉的，可现在他已经觉得腻烦了。他是个性情不稳定的人，虽然有一个高贵的出身，但由于长时间置身于行伍之间，也染上了不少大兵习气，趣味也变得庸俗。下等酒店和关于酒店的一切，才是他真正喜欢的。他只有在说粗话、向女人献殷勤、拈花惹草、情场得意时，才会像水中的鱼一样轻



松自由。他因为过早地闯荡江湖和对兵营生活的习惯而把从家里受到过的美好教育和学到过的高雅的举止风度抛到脑后了，在戎装的磨擦下，漂亮的贵族外衣已日渐褪色。但他仍常来看望孚勒尔·德·丽丝小姐，因为舆论还是多少要顾及一些的，可在她家里，他浑身都感到不自在。首先，他留给未婚妻的爱情实在是少了又少，因为大部分已被他四处抛撒掉了。其次，他总是提心吊胆，因为一和守旧、规矩和古板的漂亮女士在一起，他就怕控制不住自己说惯了脏话的嘴巴，把下等酒店的污言秽语溜出来，那可就有好果子吃了。

此外，他又因自己有着堂堂的仪表和考究的服装而感到骄傲，这又和以上的特点搅和在一起，你们尽可能发挥自己的想像力吧，我只不过是一个讲故事的人罢了。

他沉默了好一会儿，或许想些什么或许大脑一片空白，当他的未婚妻忽然转身对他说话时，他正心不在焉地靠在雕花壁炉上。总之，姑娘也仅是因为他总是心存戒备而感到生气罢了。

“亲爱的表哥，你跟我说过，你曾经把一个吉卜赛小姑娘从十二个强盗手里救了出来，就在两个月前的某个晚上你巡夜的时候，是吗？”

“是这样的，亲爱的表妹。”队长说。

“那你过来看看，”她说道，“这个在巴尔维广场上跳舞的流浪姑娘可能就是她。你看认识吗，弗比斯表哥？”

这已经有和解的含义了，因为她是叫着他的名字邀请他到自己身边来的，弗比斯·德·沙多倍尔队长（从第一章开头，读者一定就看出是他）拖着缓慢的脚步走向阳台。“快看，”温柔地把手搭在弗比斯胳膊上的孚勒尔·德·丽丝说道，“你的那个流浪姑娘是正在那边人堆里跳舞的小姑娘吗？”

“没错，一看见她的小羊儿，我就认出来了。”

“呀，多么漂亮的小羊啊！”合着手的阿默洛特赞美道。



“它那两只犄角是真金的吗?”倍韩日尔问道。

“是不是去年从吉尔巴门进城的那些吉卜赛人里面的一个?”一直纹丝不动地坐在安乐椅上的阿洛伊思夫人说话了。

“如今，那道城门已叫做地狱门了，我的母亲大人。”孚勒尔·德·丽丝轻声道。

贡德洛里耶小姐知道，她母亲那种谈论老古董的话是被青年队长所深恶痛绝的。没错，他已经在恨恨地冷笑了：“吉尔巴门！吉尔巴门！因为她想起了查理六世国王才会想起吉尔巴门！”

“教母！”滴溜溜的眼睛转个不停的倍韩日尔忽然望着圣母院的塔顶说：“那上面穿黑衣服的男人是谁呀？”

姑娘们全都抬头望去，在靠北边的朝向格雷沃广场的那座钟塔的栏杆上，的确有个男人倚在那里，他的衣服和用双手支着的脸孔都可以被清楚地看到，那人是个神父。他呆呆地凝视着广场，像一尊雕像似的纹丝不动。

那种目光，犹如一只鹞鹰，注视着刚刚发现的鸟窠。

“那是若扎斯的副主教先生。”孚勒尔·德·丽丝说。

“你真是好眼力呀，这么远你就把他认出来了！”加耶枫丹赞道。

“他似乎在观察那跳舞的小姑娘呢！”狄安娜·德·克利斯丹依说道。

“那吉卜赛姑娘可得留神呀，”孚勒尔·德·丽丝说，“吉卜赛人一向是不被他所喜欢的。”

“那个人这样看她，可太遗憾了！”阿默洛特·德·蒙米歇尔有点替她抱不平，“她舞跳得多棒呀！”

“弗比斯，我的好表哥”，孚勒尔·德·丽丝忽然说道：“既然这个流浪的小姑娘和你认识，你就示意她上来吧。我们会为此而感到高兴的。”

“对，就这么办！”姑娘们鼓掌道。



“但这样做可傻了点儿!”弗比斯说道,“我根本就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号,再说她早就把我这个人给忘了。但我可以试试,如果小姐们真的愿意的话。”说完,他就从阳台栏杆上探出身子,喊道:“小姑娘!”

正巧,姑娘这时没有敲手鼓。她向声音传过来的地方回过头去,看见弗比斯,眼睛里投射出一种闪亮的光。舞蹈动作也随之停了下来。

队长又喊了一声:“小姑娘!”并且招手示意她上来。

姑娘一直望着他,脸颊仿佛被一团火燃烧着,腾地一下红了,接着,把手鼓夹在腋下,从惊讶不已的人群中缓缓穿过,向弗比斯所在的那栋房屋的大门踉踉跄跄地走去,目光迷乱的像一只抵挡不住蟒蛇魅力的小鸟。

片刻之后,帷幔被掀开了,红着脸的吉卜赛姑娘手足无措地站在客厅门口,小口地喘着粗气。低垂着两只大眼睛,不敢再迈前一步。

倍韩日尔鼓起掌来。

可是,跳舞姑娘一动也不动地在门口站着。她的出现对这群姑娘产生了不小的震动。固然,姑娘们心中都被一个朦胧的愿望激荡着,她们都梦想着英俊的军官能倾心于自己,只要他在场,她们就会不自觉地以那漂亮的军制服为卖弄风情的目标,虽然她们谁也不肯承认,但从她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中随时可以发现她们之间正展开一场无声的竞争。她们的美貌不相上下,她们在用同等的武器竞争,每个人都希望胜利属于自己。现在,这个均势被吉卜赛姑娘的到来打破了。艳丽惊人、不同凡响的她,一在房门口出现,就仿佛散发出她独有的光辉。在这拥挤的客厅里,在这幽暗的帷幔和炉壁的映衬下,光艳万分的她比在广场上更为美丽动人,好像是一支火炬被人从太阳底下拿到了黑暗之中。那几位贵族小姐不由被这耀眼的美刺痛了眼睛。没有一个人



不感到自己的美貌因她的到来而受到了挫伤。所以，她们在没有招呼彼此的情况下，无不把阵线——请允许我这样说——立刻转变了。因为她们是心有灵犀而又敏感之至的。只要是女人，就具有一种比男人快得多的互相理解和感应的速度，这是她们的本能。几位小姐无不犹如突然闯进一个敌人一样，空前地团结起来。整个一杯水可以被一滴葡萄酒染红；一群美貌的女子全因为一个更美貌的女子的到来而染上某种不快的情绪——特别是只有一位男士在场的时候。

所以，迎接吉卜赛姑娘的只是一张张冷若冰霜的面孔。她们从上到下把她打量了一番，然后彼此看了看，一言不发。她们相互之间是非常了解的。而此时激动万分的吉卜赛姑娘正等着有人和她说话，连眼睛都不敢抬一下。

第一个打破僵局的就是卫队长了：“说真的，这才是个真正的美人呢！”他那惯有的自负可以清楚地从语调中感觉得出。“您说呢？亲爱的表妹？”

稍有头脑的人，都会用极低的声音表达这种赞美。因为它从本质上来讲，对于驱散女人的嫉妒心毫无用处。此时的她们面对吉卜赛姑娘，已经是个个醋意十足。

“还不错！”孚勒尔·德·丽丝用一种温柔却又明显包含蔑视的语气说道。

其他姑娘们则窃窃私语。

为女儿抱不平的阿洛伊思夫人似乎也显得醋意十足。她对那小舞女说：“你过来，小姑娘！”

“你过来，小姑娘！”倍韩日尔也摆出一副滑稽的庄严架式，模仿着说道，其实，倍韩日尔的个子刚够得着她的腰。

吉卜赛姑娘向这位夫人走去。

“漂亮的小姑娘，”向她靠近一点的弗比斯，有点夸张地说道，“您还认得我吗？不知道我有没有这种殊荣……”



“啊，是的。”她打断他的话，无限温情地抬头向他笑了笑。

“她记得可真牢。”孚勒尔·德·丽丝评论道。

“可是，”弗比斯接着说，“那天晚上你是被我吓着了，才跑那么快的吗？”

“啊，不。”

孚勒尔·德·丽丝伤心透了，因为在这两句简短的回答中，包含了无尽的情意。

“我的美人，”卫队长的舌头明显轻松了许多，只有与街头女郎讲话时，他才能这样，“那天您把一个独眼驼背的可恶的怪物留给了我。他好像就是主教的敲钟人吧？他生就一副怪模样，据说是副主教的私生子。他名字多得我都说不全，什么‘四季’啦，‘复活节万花’啦，‘封斋前的星期二’啦，一个比一个有趣。全是以敲钟的节日命的名。他居然连您也敢抢，好像您是给那些教堂执事们解闷用的，简直太过分了！你说那猫头鹰到底想把您怎么样？”

“我不知道。”她回答。

“说他是无礼冒犯，不算过分吧！一个敲钟的，竟玩起上等人的把戏，像一位子爵那样抢姑娘家，罕见之极！不过，他也算受了罪了，比埃拉·多尔得许是不会把一个无赖轻易放过去的，他可是个出了名的野蛮汉子。如果您感兴趣，那我告诉您，他已经干净利索地把敲钟人的皮给扒下来了。”

队长的这番话使刑台的场面浮现在她眼前，她不由得自语：“那人可真可怜！”

“牛角尖！”队长听了放声大笑。“您的同情就像是一支插在猪屁股上的羽毛。我愿有个像教皇一样大的肚子，如果……”

“对不起，小姐们！”他猛地把话头刹住，“我想我快要说傻话了。”

“呸，您打住吧，先生！”加耶枫丹依说道。



“他居然用她那下等人的语言同她说话!”孚勒尔·德·丽丝低语。她的怒火越燃越烈。当她看到卫队长被吉卜赛姑娘吸引住了,特别是看到他得意忘形地用单脚在原地画了个圈,谄媚地说:“我以灵魂发誓,这真是个漂亮姑娘!”时,她的怒气更是有增无减,因为她的未婚夫简直充满了大兵式的粗野和傻气。

“瞧她那衣服,不伦不类的!”狄安娜·德·克利斯丹说道,又露出了她那漂亮的牙齿。

其他几位姑娘似乎是受到了狄安娜的启发,开始把目光投向吉卜赛姑娘身上的弱点。既然她的容貌无可挑剔,那就攻击她的服饰好了。

“不过也是,小姑娘,”蒙米歇尔说,“你是从哪里学的这样不穿胸衣,不戴颈饰就满街乱跑呢?”

“再看她那短得吓人的衬裙!”加耶枫丹补充道。

“亲爱的,”孚勒尔·德·丽丝充满尖刻地讽刺道,“您就不怕警察因你戴着镀金腰带而把你抓走?”

“小姑娘,”克利斯丹依冷漠地笑笑,依然没忘露出牙齿,“你可以少挨一点儿太阳烤的,如果你本分一点儿,把你的胳膊用衣袖遮住的话。

这些姑娘,一个个如花似玉,但却像一条围着街头舞女盘旋、扭动、滑行的毒蛇一样,恶语相加,出口伤人,要想招架住这个场面,非得有一个比弗比斯的智商还要高的人。她们的外表妩媚动人,内心却残酷无情。她们冷言冷语,把吉卜赛姑娘的奇装异服从里到外讽刺了个够。无休无止的哄笑、凌辱,没完没了的讽刺。吉卜赛姑娘遭受的不仅有那倾盆大雨般的嘲笑,还有那好似一群把金针扎进美丽女奴的胸脯上取乐的古罗马贵族小姐般的倨傲的垂怜和充满恶意的目光,她们就像一群扇动着鼻翼,瞪大了灼热的眼睛的优雅的猎犬一样,围着一只可怜的母鹿转来转去。它们之所以停留于此,是因为主人用目光制止它们吞食。